

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湖南工院院字（2023）43号

签发：刘建湘

关于印发《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《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校务会、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

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2023年8月15日

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

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，保障学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以及《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，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以国家颁发的教育、科技等相关政策为依据，按照百家争鸣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讨论、决定学校重大学术问题。

第二章 组成

第四条 委员会的成员由各二级学院或部门负责推荐，科技处进行资格审查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后由校长聘任。

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与学校的学科、专业设置相匹配，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。其中，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/4；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负责人的专任教授，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/2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遵守宪法法律，学术端正，治学严谨，办事公正，具有对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

(二) 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，熟悉所在专业的学术状况，了解全校的学术动态，有较丰富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；

(三) 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公认的学术成果和良好的学术声誉；

(四) 原则上应是在职的、正高以上职称的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；

(五)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能完成学术委员会交付的有关工作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、副主任委员 1~2 人，秘书长 1 人，其人选经委员会全体委员推荐产生。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校科技处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为三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。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，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/3。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的，经学校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后及时调整：

(一)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
(二) 因健康、工作（职务）变动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；

(三) 怠于履行委员职责的；

(四) 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违背科研伦理的行为、学术不端行为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
(五)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的。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选取部分委员设立若干专项委员会。各专项委员会接受学术委员会的领导，按学术委员会的安排和要求开展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（含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基础课教学部、体育艺术部等共八院二部）需设立学院学术委员会，统筹行使二级学院相关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二条 审议学校学术发展规划和重要学术研究计划，对学校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提供咨询意见。

第十三条 对学院的设立、调整等重要事项提供咨询意见。

第十四条 评议学校设立的科研项目，评定学术成果和奖励；对外推荐科研成果奖项、学术人才人选和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。

第十五条 审议决定学术争议处理规则、学术道德规范等。

第十六条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、科研失信行为，裁决学术纠纷。

第十七条 对学校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学术研究、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提出咨询建议。

第十八条 对学校重点实训室（投资金额五百万及以上）进行论证，提出资金资助的领域、方向及项目的建议，并组织对项目进行评审、监督和验收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全体会议制度，原则上每学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，研究决定学术工作重要事项。经主任委员、校长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。

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全体会议的，应当向主任委员请假。根据议题，全体会议可以邀请相关人员列席，充分听取意见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事项，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，经超过半数的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；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、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配偶和亲属等存在利害关系的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议定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，会议纪要由主任委员审定签发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